澳門氹仔偉龍馬路185號 Av. Wai Long nº185, Taipa, MACAU
電話 tel: (853) 8294 4488 傳真 fax: (853) 8294 4848

批核及驗收程序

DMC – 建築材料廳		
土工織物	文件編號:	**ARP/DMC/08-B**
	日期：	**2022-11-29**
	頁數	**1 of 2**

1. 參照規範

BS EN 963:1995。

2. 審批程序

呈交製造商手冊及技術規格說明；

對審批建議所用之材料，應考慮有關之工程規格說明。

3. 驗收程序

呈交文件

應呈交製造商發出之來源證、數量及質量證明。

4. 批量之檢查

建議同一種物料、級別及尺寸，同一時間運送作檢查之土工織物之取樣頻率:

產品類型之數量	最少取樣頻率
少於 5 000 m²	1 個樣
5 000 至 20 000 m²	每 5 000 m² 取 1 個樣
大於 20 000 m²	4 個樣 + 超出 20 000 m² 部份每 10 000 m² 取 1 個樣

樣本大小: 卷長一米乘以整卷闊度。

該卷首兩圈應不用作取樣。

收取樣本應進行之測試:

1) 每單位面積之重量；
2) 縱橫向拉伸測試；
3) 刺破強度；
4) 抓破強度及伸長率(如有需要) ；
5) 縱橫向撕裂強度(如有需要) ；

澳門氹仔偉龍馬路185號 Av. Wai Long nº185, Taipa, MACAU
電話 tel: (853) 8294 4488 傳真 fax: (853) 8294 4848

6) 有效孔徑(如有需要)；

7) 滲透性(如有需要)。

5. 合格準則

測試結果應符合製造商手冊所載之特性。

假設一個樣本未能符合標準要求，應從同一批中抽取兩個額外樣本。

假設該額外抽取樣本通過測試，則該批產品符合標準。否則，若有一個樣本不合格， 該批則不符合標準。